



MALCE 澳門國際彩燈文化展

2010 年澳門國際彩燈文化展 《粵港澳世遺燈組設計比賽》參賽表格					此欄由主辦方填寫				
					編號:				
組別地區									
組別名									
參賽隊伍 成員	隊員	性別	姓名	證件號碼(首5位數字)					
	1.								
	2.								
	3.								
	4.								
聯絡人	姓名			電郵					
	電話()			手機()					
作品簡述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選作品將不作發還。 2. 以評判團的最後決定為準，不設上訴。若沒有合資格的作品，評判團可保留不頒發任何獎項的權利及取消參賽資格。 3. 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並無侵犯他人的版權行為。如作觸犯此項，主辦機構不負上任何責任。 4. 本屆《粵港澳世遺燈組設計比賽》之優勝參賽者除可獲得指定獎品和/或獎金外，優勝參賽者更有機會被主辦機構選用其作品加工為美輪美奐的彩燈燈組，於【2010年澳門國際彩燈文化展】活動期間公開展出。 5. 如參賽作品已於參賽前損毀，參賽作品則視作自行放棄。 6.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備註	參賽隊伍請自行保存參賽作品資料. 如獲獎時須出示報名表副本及證件正本.								
此欄由主辦 方填寫	參賽者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光碟標籤碼：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交作品檔案格式：_____								
備註：									簽收人員： 簽收日期： 月 日